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司法官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

中華民國 56 年 8 月 4 日司法行政部核定
中華民國 58 年 2 月 10 日司法行政部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58 年 6 月 10 日司法行政部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9 日司法行政部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30 日法務部核定實施
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5 日法務部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 90 訓字第 105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 92 訓字第 092000026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 93 訓字第 093010031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法訓訓字第 095010036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法訓訓字第 1020001082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法院學字第 1020002131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法院學字第 10400005740 號函修正第 8 點、第 9 點；增訂第 13 點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法院學字第 10503001680 號函修正第 7 點、第 9 點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法院學字第 10503003130 號函修正第一點；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」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法院學字第 10603003420 號函修正第一點至第十五點，增訂附件一、附件二及附件三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法院學字第 10703003430 號函修正第十一點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法院學字第 10803001020 號函修正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十三點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法院學字第 10903002830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；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法院學字第 11203001790 號函修正第十點附件二；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生效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點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法院學字第 11303002140 號函修正第十三點；並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生效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法院學字第 11403001980 號函修正第五點；並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生效

一、為提昇司法官學員（以下簡稱學員）品德學識修養，並客觀公平公開考核其成效，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學院為考查學員之品德學識，設考評會，就學員之品德學識表現提出討論，考評結果並得為加、扣品德學識成績之評定。

考評會依第三點之規定召開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通知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列席，為表決時得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。

考評會之決議，應送請院長核定。

考評會中之發言，與會人員均應保守秘密。

三、考評會依下列方式實施：

(一) 定期考評：係指最後階段前各階段辦理之考評。

(二) 專案考評：如認學員有應加、扣品德學識成績三分以上之情形時，應以專案考評之方式為之。

(三) 綜合考評：係指最後階段結業前最後一次辦理之考評。

四、定期考評於綜合考評前各階段召開一次，並得於訓練期間，視需要加開，其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由主任秘書主持，其出席人員為各組組長、全體導師、學員院檢學習期間之兼任導師。

(二) 應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其評定或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。

五、專案考評其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由院長主持，主任秘書、各組組長及全體導師出席。

(二) 應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

(三) 得為品德學識成績加、扣三分以上或不及格成績之評定。為不及格或扣三分以上之考評時，應通知受考評學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
六、綜合考評其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 主持人、出席人員及表決方式適用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。

(二) 應依據定期與專案考評之結果、學員獎懲、請假之紀錄、平時考核紀錄表、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、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及其他資料，評定學員品德學識成績，並得為不及格成

績之評定。

(三) 為不及格成績之考評時，依前點第三款之程序為之。

七、學員品德學識之考查，應切實綜合學員平日生活觀察所得，依據考查項目、內容及資料，靜、動態並重，以基準分為準，分別評定品德學識之成績。

學員出勤及獎懲，應增減品德學識成績分數者，依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」及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」之規定。

八、學員品德學識考查項目及其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全期出勤狀況及獎懲紀錄。
- (二) 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
- (三) 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
- (四) 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
- (五) 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
- (六) 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
- (七) 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
- (八) 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
- (九) 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、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。
- (十) 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
- (十一) 具有道德勇氣，勇於任事。
- (十二) 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
- (十三) 具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。
- (十四) 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。

九、學員品德學識之考查，其靜、動態資料依據如下：

- (一) 靜態資料：學員履歷表、自傳、學習心得、特長、性向、請

假、曠課統計及獎懲登記等。

(二) 動態資料：自我介紹、分組座談、專題討論、各種集會之發言、學習態度及日常生活待人接物之情形等。

(三) 其他可供考查第八點所訂品德學識之資料。

十、導師及院檢學習期間之兼任導師應詳實填寫並陳報下列各表，俾供考評之參考：

(一) 平時考核紀錄表(附件一)：於綜合考評前每階段學習期間，定期每三個月填寫，交由學務組彙整。

(二) 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(附件二)：於綜合考評前每階段結束時，綜合平時考核、獎懲、請假紀錄及其他資料填寫後，交由學務組彙整。

(三) 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(附件三)：學員如有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實務學習等特殊異常情事，應立即通報。

十一、學員品德學識成績於入本學院時基準分數為八十分。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。

學員品德學識成績為不及格者，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相關規定，廢止受訓資格。

十二、學員品德學識考查事宜，由學務組主辦。但教務組、秘書室及其他各單位，應就平日所得有關學員品德學識資料，隨時提供學務組登記參考，如有重要事蹟，並以書面通知。

十三、加、扣分數之評定，得列舉事證公布之。

加、扣分數及不及格成績之評定，應個別通知受考評之學員。

十四、學員之品德學識成績評定後如有獎懲事項，仍依本學院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將獎懲結果通知分發服務機關，但不列入品德學識成績。

十五、本要點得於其他班次學員準用之。

三、 ☐ 無具體紀錄：			
核		閱	
導 師	學務組長	主任秘書	院 長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 - A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八十分以上）。
 - B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）。
 - C：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（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）。
 - D：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（不滿六十分）。
- 二、本表應定期每三個月填寫陳核，俾召開學員定期考評會彙整提會討論，但如學員無具體優劣事實可記載時，請於第三項「無具體紀錄」欄打✓。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院檢學習平時考核紀錄表					
學習法院、檢察署					
考 核 期 間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學 號		姓 名			
考 查 項 目 及 內 容		等 級			
		A	B	C	D
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					
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					
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					
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					
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					
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					
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					
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、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。					
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	
具有道德勇氣，勇於任事。					
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					
具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。					
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。					
一、日常生活具有意義值得記述或特殊優劣之具體事實：					
二、兼任導師處理及建議情形：					
三、 ☐ 無具體紀錄：					

核		閱	
兼 任 導 師 簽 章		機 關 首 長 核 閱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 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
A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八十分以上）。

B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）。

C：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（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）。

D：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（不滿六十分）。

二、 本表應定期每三個月填送本學院，俾召開學員定期考評會彙整提會討論，但如該學員皆無具體優劣事實可記載時，請於第三項「無具體紀錄」欄打√。

三、 聯絡人及填送方式：

單位姓名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									
組別	組	學號	姓名	期間	第 階段				
考 查 項 目 及 內 容					等 級				
					A	B	C	D	
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									
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									
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									
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									
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									
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									
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									
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、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。									
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					
具有道德勇氣，勇於任事。									
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									
具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。									
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。									
具體優劣事實	☐ 無 ☐ 有，如下：								
專長									
體能狀況									
導師評及建議加強事項									
導師				組長	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
A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八十分以上）。

B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）。

C：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（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）。

D：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（不滿六十分）。

二、本表於每階段結束時，由導師填寫後交由學務組彙整。填寫時如無平時考核加扣分數及具體優劣事實情形，該欄可勾選「無」，但其餘「專長特長」、「體能狀況」、「導師評語及建議加強事項」等欄，仍應詳實填寫。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一審院檢學員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									
組別	組	學號	姓名	期間	第	階段			
考 查 項 目 及 內 容					等 級				
					A	B	C	D	
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									
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									
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									
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									
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									
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									
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									
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、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。									
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					
具有道德勇氣，勇於任事。									
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									
具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。									
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。									
具 體 優 劣 事 實					☐ 無 ☐ 有，如下：				
專 特 長									
體 狀 能 況									
導 評 及 建 議 加 事 項									
兼 任 導 師 簽 章					機關首長 核 閱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
A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八十分以上）。

B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）。

C：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（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）。

D：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（不滿六十分）。

二、本表於每階段結束時，由導師填寫後交由學務組彙整。填寫時如無平時考核加扣分數及具體優劣事實情形，該欄可勾選「無」，但其餘「專長特長」、「體能狀況」、「導師評語及建議加強事項」等欄，仍應詳實填寫。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上訴審院檢學員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								
組別	組	學號	姓名	期間	第 段			
考 查 項 目 及 內 容					等	級		
					A	B	C	D
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								
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								
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								
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								
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								
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								
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								
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、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。								
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				
具有道德勇氣，勇於任事。								
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								
具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。								
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。								
具體優劣事實	☐ 無 ☐ 有，如下：							
專長	☐ 無 ☐ 有，如下：							
體能狀況	☐ 無 ☐ 有，如下：							
導師評語及建議加強事項	☐ 無 ☐ 有，如下：							
兼任導師簽章				機關首長核閱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
A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八十分以上）。

B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）。

C：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（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）。

D：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（不滿六十分）。

二、本表於每階段結束時，由兼任導師導師填寫並陳送機關首長核閱後寄送回學務組；填寫時如各欄無平時考核加扣分數及具體優劣事實情形，可勾選「無」。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司法官學員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				
學 員	姓 名		期 別	
特殊異常情事 發 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特殊異常情事 摘 要				
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(按 時 間 先 後 條 列,並含具體之 人、事、時、地、 物)				
佐 證 資 料				
輔 導 (處 理) 情 形				
導 師	學務組長	主任秘書	院 長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學員如有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實務學習等特殊異常情事，應於事發當日立即通報。
- 二、本表請依學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陳送學務組長、主任秘書及院長核閱，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請注意維護學員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

